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校内
立项项目-网络安全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标编号：ZYZB-2022-238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校内立项项目-网络安全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YB-2022-238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校内立项项目-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4.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服务	1 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进行 2022 年网络安全服务采购，包括：日常安全运维、系统漏洞扫描、应急响应、重点保障服务方案、网络安全培训、主机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服务等（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3）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方式：

(1) 线下报名：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需明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 线上报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文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明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发送至zhaobiao03@zyzbd1.com，致电 010-60624505-807完成后续报名流程。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 开户单位：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 786 061
开户行号：3051 0000 167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010-6180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朱艳梅 刘晶晶 李倩 王世杰 卢雪 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 或 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 刘晶晶 李倩 王世杰 卢雪 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 或 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u> 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u> 采购人联系方式： <u>010-6180115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 联 系 人： <u>朱艳梅 刘晶晶 李倩 王世杰 卢雪 张书玲</u> 电 话： <u>010-60624505转807或816</u>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34.00</u> 万元，财政资金。
*2.2.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本项目（包）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条不适用）</u> 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4	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2.6.5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9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拒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加。（审核依据是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1.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

	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 12.1	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 ZYZB-2022-238” 注：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二会议室。</u>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二会议室。</u>
22.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本项目不适用） 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7</u>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35.2	政府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37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备案，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其余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网络安全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填）
-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2.4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工作频次及交付
1	日常安全运维	1. 本地安全检查：登录核心关键主机，对操作系统的账户情况、端口及进程情况进行人工分析；采用自主研发脚本和工具，对网站文件进行后门排查分析，协助清理后门； 2. 日常安全巡检：对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策略配置等进行检查，对安全设备的告警信息和审计设备的审计记录进行分析跟踪，对信息系统安全状态进行排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抵御黑客攻击；对监管机构的安全检查提供咨询及支持；协助进行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3. 应当提供本地安全检查的工具截图和工具说明； #4. 应当提供网络菜刀（webshe11）检查特征的截图和说明； 5. 应当提供 JspSpy（webshe11）检查特征的截图和说明；	《本地安全检查报告》 《日常安全巡检报告》
2	系统漏洞扫描	1. 使用专业的漏洞扫描设备对主机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对发现的漏洞提供整改建议，形成漏洞扫描报告。 #2. 提供系统漏洞扫描所需要的工具设备截图及软件著作权。	1 年 2 次。 《漏洞扫描报告》
3	应急响应及重	1. 针对学院网络安全现状，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提供应急演练支持；	按需提供 1 年相关服务。《应急响应报告》

	点保障服务	2. 对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响应，排查攻击痕迹、取证及修复（如：政治类攻击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修复，降低事件造成的影响）。 3.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根据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响应的需求，提供7×24 小时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分析安全故障和事件原因，提供相应咨询，处理安全故障、消除入侵路径并协助采购人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4. 要求响应人具有国家认可的官方平台颁发的应急响应相关服务资质证明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提供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	
4	重点保障	1. 在重要时期（如：两会、国庆、其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远程值守，紧急情况及时预警，并且协助应对突发情况；演练驻场服务，在攻防演练期间为学校提供为期 2 周的现场驻场安全服务（7*10），主要是设备告警采集、分析，攻击行为分析，及按照监管演练要求整理报告； #2. 提供进行应急处理及重点保障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商业威胁情报源（情报厂商须连续 3 次（及以上）入选 gartner 威胁情报产品和服务市场指南，提供授权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情报厂商公章）。	《重点保障报告》
5	安全培训	1. 根据学院信息安全的发展需求，进行 2 次网络安全意识的培训，协助学校组织 1 次网络安全宣传服务，提升学校师生整体的网络安全意识。	《安全培训记录》
6	主机安全加固	1. 由安全咨询专家为信息系统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加固整改工作建议，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服务器数量不超过 20 台，不包括与代码修改及数据库升级相关的加固《主机安全加固方案》

7	渗透测试服务	1. 由专业的渗透测试人员采用模拟黑客攻击的方法，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提供漏洞整改建议，并对修复成果进行复测，最终达到提升系统安全水平的目标。 #2. 应对渗透测试 PTES 标准进行深入的分析；（提供 PTES 标准的方法和流程）； #3. 应具备自研的在高校流行的 struts 漏洞验证的工具，提供关键的漏洞利用代码，并明确其漏洞利用的方法（提供代码等资料截图）。	4 个系统。 《渗透测试报告》
---	--------	--	-------------------------------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丰富的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 供应商需具有与项目内容有关的安全服务资质：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等，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3. 针对项目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如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全部内容。
4. 需对磋商中的服务指标进行逐项响应。
5. 需针对服务内容中的日常安全运维、系统漏洞扫描、应急响应、重点保障服务方案、网络安全培训、主机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服务等针对性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6. 需针对项目需求配置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具有 PMP、CISP、CISAW、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至少担当过 4 个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的经理。同时，负责主机安全加固的安全咨询专家，需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且具备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渗透测试负责人需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 CISP 证书。上述人员需属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2022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尾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 第 31.1、31.2 条款 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5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	小项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5分)	安全服务资质 (5分)	1) 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得 1.5 分，二级或三级得 0.5 分，不具有得 0 分； 5)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 1.5 分，二级或三级得 0.5 分，不具有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及经验 (20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其他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计划(5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实施计划：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全部内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完全针对项目需求，得5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实施计划，但是相关内容简单，通用，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稍有偏差，得 3 分； 提供了实施计划，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实施内容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7分)	针对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重要指标项（ #号指标，共计6项 ）：每有1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2.5分，否则不得分（负偏离或者未响应），重要指标项最高得15分；

		2. 一般指标项（非#指标项，共计12项）：每有1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负偏离或者未响应），一般指标项最高得12分； 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方案 (21分)	1) 日常安全运维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2) 系统漏洞扫描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4) 重点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5) 制定的网络安全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6) 主机安全加固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7) 渗透测试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完善、可行等细节稍待完善，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内容缺漏严重，得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人员配置（12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具有 PMP、CISP、CISAW、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项目经理担当过至少 4 个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的经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 0 分； 3) 负责主机安全加固的安全咨询专家，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且具备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渗透测试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 CISP 证书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不能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函作为资格要求
-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一、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二、 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指定年度（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指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备注：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资信证明文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零纳税申报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填）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函作为资格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包括**服务期、有效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等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9 保证金凭证等

(1) 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及发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2022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尾款。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_____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适用）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非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类型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